**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新时代义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以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创新机制体制为突破口，不断深化我市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提升职业教育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服务能力，为高质量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1. 总体要求

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并重、横向融通，中职教育、高职教育与本科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学校教育与行业企业双向联通，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推动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和结构优化，着力破解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与企业、专业与产业、育人与用人“两张皮”问题。立足实际，系统谋划全市职业教育发展布局，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为义乌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

**（一）明确办学方向。**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全面提升职业院校办学层次和水平，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深化中高职合作内涵，系统构建中高本一体化培养体系，创建高位、优质、特色发展的职业教育新格局。

**（二）改善办学格局。**统筹专业对接产业布局，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对接；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探索实施社会不同主体参与下的多元办学体制改革。

**（三）优化队伍建设。**实施名师带动战略，推进体系化培养，造就一批职业教育领军人物，建立健全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打造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

**（四）改革发展机制。**加快职普融通、中高本贯通，搭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阶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充分激发办学活力。

三、主要目标

以职教品牌建设、项目建设、产教融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成人教育优化发展等为抓手，不断提升职业院校现代化办学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的能力。全市产教融合发展步伐大幅度迈进，企业在产教融合中的主体地位更加突出，人才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为助推我市“两个样板”城市和世界“小商品之都”建设形成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紧密对接的产教融合城市生态，为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提供“义乌样板”。到2025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一）职业教育结构布局更加合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全面推进职业教育布局调整，根据全市产业发展分区建设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重点通过推进“1+4+8+X”（1个联盟、4个校区、8大产业学院布局、若干个产教融合基地）布局规划建设，形成“学历教育、实训教学”协调发展的良好职业教育生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依托义乌国际商贸城、绿色动力小镇、信息光电高新区等产业园区，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与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或产业学院，创建1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二）职业院校办学活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高。**健全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一体化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各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大幅度提升。以培育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不断推进教学改革。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比例达到70%以上，高职毕业生高级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50%以上，毕业生在义乌属地企业入职率达到65%以上。

**（三）产教融合平台基本建立，产教发展资源形成高度集约。**围绕义乌一二三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市级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工程。建成市级以上产教融合联盟1-2个，产教融合公共实训中心1-2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1-2个，培育2-4个产教融合试点企业， 6个产教融合工程项目（实习实训基地），实施10个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四）职业教育培养培训协调发展，社会服务辐射面不断扩大。**建立支持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人才资源体系，科技研发与技术革新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面向社会培养能力持续增强。职业院校承担社会培训规模和全日制学历教育比例达到1:1.2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着力构建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完善中职思政课程建设，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理实一体和德技兼修，大力培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到2025年，建成3个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

**（二）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1.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形成开放融合、双向沟通的普职融通体系，为学生实现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平台。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探索五年一贯制职业教育。

**2.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形成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等一体化的人才成长通道，支持以义乌市国际商贸学校、义乌市城镇职业技术学校为主共同组建的职教集团和机电技师学院争创省级“双高计划”学校。支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争创省级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单位，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到2025年，创建1-2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1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

**3.优化专业设置与布局。**鼓励职业院校主动服务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集群，深度对接绿色动力小镇、光源科技小镇、信息光电高新区等产业园区，主动布局一批产业需求大、发展前景好的专业，扶持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装备、时尚生活消费、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旅健康、国际商务商贸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培养紧缺急需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到2025年，重点培育和打造5个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2个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遴选培育50名“义乌工匠”后备人才。

**4.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借鉴德国“双元制”模式，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深化教材教法改革，普及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方式，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创新教材形态，推行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坚持学历与技能并重，全面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获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建立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实施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计划，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建立跨境电商协同创新中心、浙江机电技师学院建立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到2025年，立项建设20门左右市级优质课程、50门在线开放精品课程，2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三）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

**1.统筹规划优化发展布局。**将职业教育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高标准制定全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相应的发展政策体系，推进职业教育布局与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制定产教融合发展整体方案，实现职业教育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施途径、重大项目与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发展、民生发展同步。强化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的对接，促使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中欧智造园、绿色动力小镇、光源科技小镇等产业园区优势，合理规划职业院校空间布局，推动教育与产业布局的空间融合，形成协同发展新格局。

**2.优化产教供需对接机制。**围绕义乌“一二三发展战略”，建立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与供给资源平台，完善人力资源统计、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定期编制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匹配状态数据报告，发布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健全职业教育专业认证、质量评价、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职教集团辖属中职学校专业设置，统筹指导省机电技师学院等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对不符合产业发展需求、重复率较高、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要进行及时调整，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全方位对接。

**3.深化职业教育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自主权，在限额内按规定自主设立内设机构，设置岗位，确定用人计划及招考内容程序。鼓励职业院校与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培训机构等开展产业学院、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等建设探索。完善现代职业院校制度，组建由行业组织、龙头企业等参加的学校理（董）事会等产学协同治理组织。推进招生制度改革，统筹市内中职招生，逐步实现普高和中职招生（含浙江机电技师学院）同平台同批次同步开展，完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之间的升学通道，探索自主招生、注册入学和统一录取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招生模式。

**4.构建行业分类指导机制。**实质推动职业院校与市政府进行校地共建，并完善合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形成以项目化合作为主要特征的合作共建模式，以优化资源配置为特征的共建共管模式、以共同出资建设为特征的合资共建模式，促进区域内校企合作，推进职业院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规划引领、政策指导、行业指导办学和监督管理等作用，全面建立起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教育部门保障、职业院校和行业组织、骨干企业共同参与的行业指导办学新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评价和服务职业教育的作用。

**（四）推动企业参与办学**

**1.推进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格局。**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中高等职业教育，企业参与举办高职和中职院校的，政府一次性分别给予500万元和300万元的补贴，并每年按公办院校的生均经费标准给予补助。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与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或产业学院、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支持政行企校四方合作，对接义乌“一二三发展战略”和千亿产业，围绕电子商务、新能源企业等区域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紧密联合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等多元主体，建设覆盖全产业，辐射区域产业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到2025年，建设1-2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培育1个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

**2.建设多类型高水平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行业企业实训基地建设，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实习实训内容。市内规模以上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每年按职工总数的3%安排专业对口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实践。企业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含现代学徒制学生），政府按实习学生每人每月最低600元标准给予考核合格企业补贴。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一个由政府、行业组织、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独建合建的公共实习实训基地，探索市场化运营，面向全社会开展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社会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面向社会、面向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实施在职工人技能培训，市财政可给予一定经费奖励。

**3.推进校企成果协同创新与转化。**依托国际商贸城、信息光电高新区、双江湖高教园区，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职院校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中小微企业服务驿站等。推进校企针对关键核心工艺改良、关键技术研发、产品研发等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打造高水平成果转化信息公共平台，加快成果孵化与转移，保障学校在合作过程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的权益，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到2025年，打造4个校企协同创新中心，累计转化科研成果20项以上。

**4.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评选与规范。**制定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标准，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照浙江省关于产教融合型企业标准，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探索实施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在产权、股份、收益等方面划清校企合作的“红线”，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校企合作中禁止和限制的行为，消除隐性壁垒。

**（五）推进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建设**

**1.共建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推进职业院校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更好满足基本原理应用、基本技能训练等教学要求和技术改造、产品设计、工艺创新需要。面向电子商务、国际商务商贸、新能源汽车等义乌主导产业和新兴战略性产业领域，鼓励和引导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以多种形式参与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到2025年，建设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育人效果明显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1-2个。

**2.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园区。**建设政府、行业组织、企业、职业院校四方联动，人才供需精准对接，资源集聚融合发展，职业教育与产业转型联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协同的产教融合示范园区，推动市域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

**3.建立多元产教融合联盟。**建设1-2个市级以上由政府主导、行业引导、校企合作、科研支撑的产教融合联盟，由行业部门指导进行实体化运作。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产教融合联盟内部成员资源共享、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成员内部人才培养互通，学分互认机制。

**（六）加快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1.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改革教师招聘制度，职业院校新进专业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招聘。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支持学校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确定薪酬标准，适当考虑实行项目工资制、年薪制。支持公办职业院校招聘具有行业经验的“特岗”教师，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水平薪酬水平核拨经费。推进“固定岗+流动岗”结合的用人模式，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担任兼职教师，切实解决职业教育师资数量短缺及结构性矛盾问题。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对于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可由招聘院校自主考核录用入编。

**2.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办法，落实职业院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实施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青年技能名师建设计划。加快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针对1+X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素养。市级统筹设立学历提升专项经费，用于45岁以下教师群体学历层次提升。到2025年，培养5名省级名师，20名青年技能名师，建成1个“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打造10个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达到专业教师队伍的90%以上。

**3.深化职业院校分配制度改革。**公办职业院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结余，可提取50%以上用于教师劳动报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鼓励教师参与企业项目研发、技术改良，支持校企共建教师创新团队，被评为省级创新团队的专业教师可在创新项目中给予奖励。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双方约定薪酬数额。职业技能培训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内部分配时向承训一线教师倾斜。

**（七）加强职教社会服务功能辐射**

**1.面向社会大力开展职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面向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力争60%以上大中型企业足额提取培训经费并用于企业一线职工，年社会培训量达1万人次。面向农民工、退伍军人、下岗职工、毕业生等实施技能提升行动，企业提供在职工人技能提升培训，政府给予一定补贴。建立“互联网+职业培训”，推动数字技术有效支撑职业培训，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职业培训新模式。

**2.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完善职业院校参与乡村振兴行动的体制机制，为农村劳动者转岗择业和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发挥职业院校优势，组织职业院校定期送教下乡，推进新型农民和农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实现造血式乡村振兴。推进农村互联网+、智慧农业、乡村养老养生等现代美丽乡村建设。到2025年，鼓励职业院校整合资源建立5-10个乡村振兴服务站。

**3.高层次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交流，推进与国外职业院校的人才交流。建立职业院校教师海外访学机制，畅通职业院校教师海外培训、交流通道。支持职业院校参加、承办国际技能大赛。鼓励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支持大型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定期选派职业院校优秀教师出国培训，扩大师生海外交流规模，推进与国外学校缔结友好学校，促进教育教学、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竞赛等方面交流，对内容实、交往久、收益多的交流项目，在出访时间和人数上给予弹性支持。引进发达国家先进制造设备、技术与标准，与外资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合作开发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教学标准，开发优质课程等教育资源。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发展的正确方向和职业教育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市政府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业教育 工作重大问题，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就有关工作向联席会议报告。联席会议强化区域统筹、全市一体、共同发展的理念，统筹协调全市产教融合改革发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实施重大事项。

**（二）落实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依法筹措 经费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制定并落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每学年不低于1.2万元，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逐步达到普通高中的2倍以上的经费保障制度。在保障教育投入稳增长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财政统筹保障的职业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

**（三）加强配套政策激励。**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产教融合项目投资。加快推出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持保险公司针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开发保险产品，开展保险服务。企业单独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科研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将新建重点实验室、重大工程中心、大科学装置和实训基地用地视为教育科研划拨用地，给予优先保障。鼓励各地通过免收建设规费、返还老校区资产置换地方收益等方式，支持职业院校项目建设。

**（四）强化工作绩效考核。**加强职业教育的督导与评估，探索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或引进职业教育第三方 评价，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布。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将校企合作情况纳入国有企业业绩 考核与评价，企业应将职业教育开展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五）鼓励支持先行先试。**争创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在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办学制度、保障机制、服务现代化经济发展等方面先行先试。对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在人才引进、科技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评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成效明显的院校，按规定通报表扬先行先试先进单位和个人。对省级以上技能比赛获奖者可按规定授予省“首席技师”“技术能手”“青年岗位能手”等称号，并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和奖励。

**（六）营造职教发展良好氛围。**充分认识职业教育发展对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深入开展相关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展示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典型事迹。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 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积极创造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发展环境。